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

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工组指导下，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4），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4）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辅导员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

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各二级培养单位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所有指标的量化有效时间为 1 学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裁定。本办法中的智育评价由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德育和体美劳育评价由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德育、智育及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德育即思想品德表现，智育即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德育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智育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学生的德育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参加综合素质评价，智育评价量化占比权重为 70%，体美劳素养量化占比权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

一、德育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或已完成服务消过), 累计 2 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量化分数=课程学习分数*75%+学术研究分数+学科竞赛分数

学术研究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2，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活动情况，计算方式如下：

体美劳素养模块量化分数=（学生工作分数+体育分数+美育分数+劳育分数+学生活动奖项加分）×30%

体育、美育、劳育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4。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

学生成果以上一年度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依据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一、论文加分

1.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尚未出来按最新值）年度分区，1区 1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5、1 分/篇），2 区 10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2、1 分/篇），3 区 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加 1 分/篇），4 区 4 分/篇（限第 1 作者），EI 收录 2 分/篇（限第 1 作者），核心期刊 1 分/篇（限第一作者）。

2.参加会议发表的 EI 论文不在此计分。

3.申请人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奖励限 1 篇。

4.对本单位（西南交大）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物理排序第一作者；与外单位署名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相应加分。

5.第一作者申报计分全部只计在第一作者名下，只有第一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二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或者第二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三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

二、专利加分

1.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阶段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 2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加 6

分。加分方案详见下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	1 分

表 1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1 分	0 分	0 分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1 分	1 分	1 分

表 2 发明专利加分表

2.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加分时，第一、二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3.发明专利授权时，第一至第四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4.只有学生本人导师在作者之列的，学生可以向前递补。

5.发明专利公开时未申请加分的，发明专利授权时可将发明专利公开时产生的分数累加。

三、其他

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 5，另加奖励分（ $IF-5$ ）*2。硕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 SCI 论文他人引用加分规则如下：加 1 分/次（1-10 次），加 0.5 分/次（11-20 次），加 0.1 分/次（20 次以上）。论文作为评奖材料使用过后，论文的新增他人引用不再加分。影响因子及引用加分仅适用于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

附件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细则（智育）

一、学科竞赛加分

1. 学科竞赛的加分范围

（1）与学生所在学科相关或相近的学科竞赛方可纳入，其它竞赛原则上不纳入。

（2）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方可纳入，优胜奖等鼓励类奖项不纳入，市级、校级、院级科创竞赛一律不纳入。

（3）竞赛获奖项目必须在参评学年内方可纳入，否则不纳入。

2. 参评学年内，同一项目（作品）参加某项系列赛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取最高加分项，不得重复计算。

3. 个人加分

（1）每个奖项加分总额进行控制，且每个奖项最多奖励前三名。

（2）个人参赛项目获奖，按照 100%核算。

（3）两人参赛项目获奖，根据排序按照 60%、40%进行分配。

（4）三人及以上团队加分只奖励前三名，根据获奖证书排序，前三名严格按照 50%、30%、20%分配，不允许挪用。

4. 学科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其它依次按二、三等奖予以评定；学科竞赛奖项名称为金、银、铜奖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二、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加分

加分竞赛项目参照当年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布的 A 类学科竞赛目录，如有新的学科竞赛项目，按照研究生院或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为准。学科竞赛各级别奖项加分参见表 1。

级别（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10	5	3

表 1 学科竞赛加分表

附件 4：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体美劳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一、学生干部加分

1. 学生干部学年考核为合格或优秀的，参照“表 1”进行加分；学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年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2. 学生干部学年考核结果认定：

（1）各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由辅导员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研究生会各部门成员考核由各部门民主评议确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工作组、学院团委老师及指导老师评定。

（3）院、校级学生组织、党支部及社团干部由相关指导老师或学工组、团委负责评定。

（4）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考核等级由辅导员和大学生党建中心主任评定。

（5）学生助理的考核结果由辅导员评定。

3. 学生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时，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学生干部加分由学生本人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交材料，班级工作小组按照加分细则核实后计算分值。

序 号	职务类别	加分（每学年）
1	院（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成员、大学生党建中心学生主任	15-20
2	院（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支委成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10-15
3	院（校）研究生会干事、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院（校）社团优秀干事、其他班委、学生助理	0-10

表 1 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表

二、体美劳素养模块评价细则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情况，评价学年内，体美劳三个板块均达标，则计基础分 70 分，学生干部加分及体美劳竞赛加分在基础分上进行累加，满分不超过 100 分，评价细则参见表 2：

版 块	评价指标	评价结论
体 育 素 养	通过体育课（包括必修课或选修课）；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运动会、体育类活动等；开展日常锻炼、健身类活动；参加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体育类项目。	学年内有体育课且合格即为达标；若无体育必修课学年内参加评价指标中至少一项即为达标。
美 育 素 养	持有艺术特长证书；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参加各类艺术节、音乐会、戏剧演出、舞蹈表演、电影展演等；参与艺术文化类讲座、沙龙、工作坊等；游览名胜古迹、文化街区、历史景点等；参加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美育类项目。	持有艺术特长证书即为达标；若无特长证书，学年内参加评价指标中至少一项即为达标。

劳育 素养	参加科研劳动，工位、实验室清洁整理、科研数据与文件系统化归档、实验室值日与设备维护、课题进度管理与协作任务执行等；参加职业劳动，专业相关企业、机构实习、行业调研或技术参访实践、职业技能工具应用（专业软件、设备操作）等；参加服务劳动：校园、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公益服务）、学术会议或大型活动会务、学生组织公共服务（部门运营、事务协调）等；参加生活劳动，宿舍清洁维护、基础生活技能实践（烹饪、维修、理财）等、校园劳动实践（植树、卫生包干等）；参加创新劳动：科研成果转化实践、劳动主题调研或提案、跨学科劳动技能学习（如编程、设计）等；参加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劳育类项目。	学年内参加评价指标中至少一项即为达标。
----------	---	---------------------

表 2 体美劳素养模块评价细则

三、体美劳活动奖项加分

1. 各类体美劳竞赛加分不设置奖项级别加分，按照参赛级别进行加分，最终加分根据主办方级别进行认定，参见表 3。

级别	全国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0	8	6	4

表 3 各级体美劳竞赛加分表

2. 体育类竞赛加分特指院级及以上的“新生杯篮球赛”“环校跑”等田径赛类和其它类赛事。
3.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限计最高分。
4. 体美劳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